

政務司司長記者會答問全文

以下為政務司司長曾蔭權今晚（四月六日）在政府總部新翼會議廳就政制發展事宜會見新聞界的答問全文（中文部分）：

記者：司長，請問你當特首提交報告給人大常委的時候，以你的理解，人大常委是否有權修改特首報告的建議，即是如果返回來後，立法會又是否可以提出修訂？

政務司司長：我想特首的報告就是特首的報告。在特首的報告，如果特首建議二〇〇七和二〇〇八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是需要改動的話，中央決定的只是確定或不確定，或者在確定後列下條件，我相信這會是中央的決定，但不會是修改特首的報告。

記者：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特首的提案？還是只可以贊成或反對作negative vetting??

政務司司長：這是由特首向人大常委會作出的報告，但是剛才特首說得很清楚，他的報告會立刻公開，所以香港人會知道特首向中央呈交了甚麼東西。

記者：你的報告與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所提交的報告有甚麼關係，會不會你提交報告後，他便立即提交報告，還是怎樣？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行政長官考慮向中央提出報告，有關是否需要就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前，他會考慮我們的報告內涵，我們在報告內都要處理這件事。

記者：想問在協助行政長官制訂報告時，香港的民意和民情佔的比例有多重？譬如現在有過半數民情都是支持普選，其實這個意見是否向行政長官說其實（普選）現在是適宜，可能會向中央提交報告？

政務司司長：我們今次想處理的是一個原則性問題，有關於選舉的速度或普選時間表的問題，這是下一個程序，我們在香港討論方案時才可呈現出一個正確的結論。所以下一步我們要做的就是討論原則問題，作出我們的總結，希望行政長官在這個總結中可以作出決定，就是有關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的修改可否根據今天人大常委所作出的演繹（而更改），而根據這方面作出他的報告。

記者：.....其實你們認為甚麼時候是適合的時間提交報告，建議是否需要修改？因為現在已經是超過半數人支持普選，你們的評估是怎樣？

政務司司長：我們見過很多團體和人士，對於二〇〇七年特首的選舉方法，以及二〇〇八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似乎他們關於需要

改進的聲音是相當清楚。

記者：想問其實現在定了在二〇〇七年，包括二〇〇七年是可以有普選，其實現在你這麼多個程序，是否趕及可以在二〇〇七年做到普選？

政務司司長：我想我們現在是否普選的問題，是在乎我們下一步香港正式諮詢各個方案時才可做到總結，但是現在我們似乎有充分的時間，如果人大已經作了關於程序上的釋法，我們對於很多關於程序上的疑點已經解除了。如果我們跟進下去，得到中央確定，我們真的可以在二〇〇七年和二〇〇八年修改產生辦法時，我相信我們有充分的時間進行一步的諮詢。如有需要的話，我們需要修改法例，也有充分的時間。

記者：我想問清楚時序問題。四月中你會有報告給特首後，他會否做一輪關於方案的問題的諮詢？還是他不用做諮詢，可能你已做了，那他自己判斷一個政改方案，放在報告裏呈交上去，程序將是怎樣？

政務司司長：我們這一步不是談論政改方案，政改方案還未曾正式向普羅大眾諮詢，當然有很多團體已經於這方面有很具體的方案出來，但是我們現在只做了程序和原則上的討論，我們的第二號報告書，我很想在四月中完成，是對於原則方面做一個總結。原則方面，大家亦明白到我們於這一方面跟大家討論有七個原則上的問題，我們在這七個問題上會作一個總結。這個總結裏，我相信特首會決定可否用這個作為基礎向中央表達我們是否需要在〇七／〇八年選舉方法可以有修改，但不會只是一步就討論普選與否的問題。

記者：報告只是提及需要與否？

政務司司長：現在人大釋法也只是要求特首做這個功夫，而不是做其他事。

記者：司長，你提及到二〇〇七年和二〇〇八年普選是否算是一個方案的問題，而你現在所做的是有關原則的報告。董先生提交的也是原則的報告，是否如果中央確認了這個原則是沒有需要修改的話，我們便方案也不用談，你們連方案也不需諮詢？

政務司司長：我很相信中央作出任何決定前，都一定會體會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另外有一個循序漸進的原則，亦會根據行政長官報告內的建議。我很相信直到現時為止，大家都知道中央很照顧香港的情況，見到今次解釋的方法亦很吻合我們第一號報告書的總結，我很相信在這方面，中央一定會完全考慮香港的情況而辦事。

記者：但是如果中央或行政長官不接納你的報告，覺得是完全沒有需要的話，你會否辭職還是怎樣做？

政務司司長：我認為要一步步地去做，好嗎？

記者：司長你好，有立法會議員以及一些法律界人士認為今次人大釋法是變相修改基本法，為香港民主進程設下關卡，你如何回應這些意見呢？

政務司司長：這方面我們在上一次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已解釋了很多次，事實上，釋法是釐清了特區政治體制，作出任何的修改權在中央，釋法亦釐清了在實際修改操作程序方面中央扮演的角色。從實際層面看，中央對特區的政制發展是有權、有責，作出審視的。任何特區提出的修改方案，如果沒有中央的同意，亦不可以成事的，因為這兩件事在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寫得很清楚，所以這次的解釋沒有改變這個事實。同時事實放在我們眼前，公眾對政制發展的討論已經在香港啟動，每一位立法會議員差不多每一天都把政制發展掛在口邊，所以釋法所釐定的只是正式立法行為的程序。我已經多次說過，根據附件一、附件二的規定，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修改時，如果沒有立法會三分之二的通過，或者行政長官同意、中央的批准及備案，都不可成事。所以今次釋法亦沒有改變這個不可爭辯的事實，整個程序是沒有更改的。

記者：司長，可否說一說一直以來人大主動釋法給人的感覺是特區政府是處於被動的位置，但剛才司長說，今次釋法後主動權放在特區如何去提案，可否說一說，其實如何加快我們的民主進程？以及特區政府如何主動一點呢？尤其是未來提交政改方案在具體流程方面，律政司司長可否說一說在整個流程方面，我們是如何一步一步地做呢？包括其間要有一個諮詢香港人對具體方案的想法？

政務司司長：我們專責小組正式討論成立時，由一月開始，我們向公眾討論程序和原則的問題，我們在三月三十日提交有關程序問題的報告，現時中央對於這方面也作出決定。所以整個討論政制基礎的程序已經寫得一清二楚，變成我們有一個穩固的基礎可以談論下一步的工夫。另外，下一步工夫是我們有沒有需要修改，行政長官已經說過，他已經責成我盡快交第二號報告書，我相信行政長官作出決定前，作出他本人的報告一定會體量了第二號報告書我們所反映的意見。我們所做的工夫是一環扣一環的，一步扣一步的，盡快落成的。我們希望一旦如果行政長官根據我們的報告書作出他本人對於修改與否的報告後，中央亦會很快作出她的決定，有決定時香港討論方案的程序會立即展開。從此可見得，我們現時是按部就班做，有充分時間給香港人討論各個方案。整個過程中，我們作出程序的討論，亦向公眾徵詢各位的意見，我們的總結是全部具透明度及公開的。關於原則方面，我們亦與八十多個團體及人士討論過，我們的報告亦會公開。行政長官去中央作出他本人的報告，有關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亦會公開。我相信這個時候，全香港人都會參與整件事情。

記者：下一步工作如果再出現爭拗，是否會再釋法呢？

政務司司長：釋法是一件很審慎、很嚴重的事情。今次我們所講的是國家大事，有關香港政制改革。今日喬秘書長說得很清楚，他們每一次都很審慎地行事，我深信在這方面我們無需作份外的揣測。

記者：司長，你早前會見了八十多個團體，討論政制發展的問題，你個人或專責小組如何建議董先生，何時是適當時候向中央提交報告？

政務司司長：我們只有做我們的報告反映香港人對這方面的意見，特別是關於原則問題雙方面的意見，在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的意見、對一國兩制的落實和行政主導的意見。我很相信特首做

報告時，會考慮我們的報告內容。

記者：報告會否有一個確實的時間，建議特首何時提交報告？

政務司司長：我們現在才手寫報告，我希望在這方面，因為有人大的決定，我們會參照人大的決定，特別聚焦研究，在報告中處理這個問題。

記者：現在的形勢似乎是支持及反對二〇〇七普選特首和二〇〇八普選立法會的人，意見一直拉鋸，你作為反映香港人意見的核心者，你如何量化支持及反對的意見，到最後做了一個明確的決定，何時請行政長官撰寫一個報告？

政務司司長：我們現時還未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最主要是尋求下一個工序，就是我完成第二號報告書，關於原則的問題。亦希望盡快對〇七、〇八年，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早點得出一個決定。有決定之後，希望盡快向公眾諮詢各個我們修改的方案，到時我們會採取現時同一個的方法，就是完全公開，用專業的態度、持平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很相信香港人是理性的，我們要尋求共識時，只要大家各方努力時，是可以做得到的。

記者：司長你好，過去一段時間其實你都做了不少工作去搜集民意，你覺得目前來說是否已經充份掌握到大致是怎樣？是否有需要在未來一段日子舉行一些大型的民意調查，再調查民意是怎樣呢？

政務司司長：這兩個多月來我們所做的是專注在原則及程序方面，這方面工作終結後我們希望在這個月中完成第二號報告書後，對程序及原則做了一個總結，希望在這一方面特首會就我們下一步會怎樣做作一個決定。以我們的意見，下一步是會由特首根據人大今次的解釋，就需不需要修改這一方面會有一個決定，然後親自做一個報告呈交人大常委。如果他的決定是得到人大常委的認同，我們立即就會開展下一步的工作。我們相信屆時會盡量就香港人對修改方面的方法，及不同方案（作出諮詢）。我們剛才已提及，希望用更專業的方法來做這件事，我相信香港人是理智的，於討論後就會對於這件事有趨向共識。

記者：政府曾經答應過在去年十二月中會有政改時間表，但其後發生了很多事，我想問現時還會不會有這樣的一個政改時間表，還是要等待中央就特首的報告是否應該修改作出決定說會應該修改，你們到時才會提出一個政改時間表，在甚麼時間前應該做到甚麼，否則就來不及在〇七前有普選，或是不會有這樣的時間表呢？

政務司司長：現時的步驟及過程已經快速，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夠盡快得到中央確認〇七、〇八年是否需要修改後，我們下一步的工序就是在香港討論各個方案。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相信我們會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做，是嗎？對於時間表方面，當然每一個步驟我們都會知道，我清楚知道如果現時已經有所解釋清楚，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包括在內的，這十分清楚，更表明到我一定鋪排到充分的時間，我們如果需要修改的話，我們能夠有充分的時間完成立法工序，我們會掌握時間來做。

記者：司長，政府說釋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平息爭拗，但現

在很多民主派的議員在今次釋法後仍然覺得很不滿，政府有否想過，以及是否擔心在臨近的「七·一」遊行或者之前的另一個遊行會有些不愉快事件出現？或者政府如何評估這方面？

政務司司長：我只覺得我們一定要按部就班，很清楚和很詳細地向香港人解釋發生甚麼事情。你今次見到我們的第一號報告書在三十號向中央呈交後，中央很快地便作出決定，而且決定亦跟報告書很相符，換句話說，是反映了香港人各方面的訴求。我很相信在第二號報告書內的建議亦會同樣地受到重視，特首亦會重視這件事情，以作出他的個人報告。我很相信因為香港人本身是很理性，可以見到我們循民主的方向和步伐逐步地走，亦按部就班來做，按法律程序來做，我相信如果我們這樣做，是會很到普羅大眾支持。

記者：司長，想問其實你們為甚麼諮詢時，就原則方面，其實是沒有詢問市民是否認為二〇〇七年的產生方法要修改，在這方面，你們怎樣評估民意，以及怎樣向特首建議？

政務司司長：我們是按原則問題發問了七條問題，其中有說到「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所以關於我們是否需要修改這兩個產生辦法，各個建議書裏也有討論，所以我們覺得在這方面作出一個總結是不會有太大的困難。

記者：現在暫時的想法是怎樣？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已經說了，我們的看法是，一般的意見也覺得我們現時的兩個產生方法是需要改進，這個信息是相當明顯。

記者：喬主任以中央建了一道橋讓我們過河來作出比喻，他說橋已建好，希望下一步可以走快一點。你覺得這道橋應該走多久，以及如果這道橋最後是走不通的話，你們會否帶我們過紅海？

行政司司長：我現時正在盡快地做，我們做了一個報告書。我剛才已向各位作出交代我會在本月中會做第二個報告書，報告書會全部公開，透明度很高。我很相信你看見我們在過橋方面，已經正在一步步地踏上。我很希望大家明白到現在是二〇〇四年四月初，在一個很清楚程序的基礎下，我們有充分時間考慮各個方案，亦完成我們所需要的法律程序。當然這是在於一個共識而進行，如果香港方面沒有共識便另外作算，對嗎？但我很希望我們能夠在下一步工作有充分時間讓香港人達到，是否想達到共識，共識又是甚麼。

記者：喬秘書長提到一條數學問題，不知道你如何解釋給香港人知道。一加一等於一。但他說今次是一加一等於一，並不是一加一等於二？在釋法及修法之間，如何解釋給不滿的人士知道，今次一加一等於一；而不是一加一等於二，這一條這麼奇怪的數學問題呢？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喬主任想解釋的，是想告訴你，他今次做這次釋法，是沒有加上任何新的東西在基本法條文上或在程序裏，所以並不是一加一的問題，換言之是不會增量，只是解釋程序上方法，我相信他是這樣的意思。多謝各位。

（請同時參閱[英文](#)部分。）

完

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星期二）

